黄山市田家炳实验中学 听课评课制度

为切实加强教育教学常规管理,践行学校"促进学生和谐发展"的办学理念,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强化教书育人意识,保证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完成和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特制定《黄山市田家炳实验中学听课评课制度》。

第一章 听课制度

一、听课人员

校长、教研正副主任、教导正副主任、教研组长、全体任课教师

二、听课方式

(一)常规检查听课

1. 开学第二周教研组上交教研组计划,按教研处安排的 每学期的公开课、示范课周,计划安排教研组内老师进行上 课、听课。

2. 考前检查听课

期中和期末考试前,学校教研处正副主任、教导处正副 主任和教研组长深入课堂听课,了解教学进度,了解课堂教 学情况,了解复习课教学的质量和效果。

(二)领导随堂听课

校长、教研处正副主任和教导处正副主任进行随堂式推

门听课, 听课前一般不打招呼, 直接进入课堂听课, 推门听课能较好地了解课堂教学的真实情况。

(三) 同行切磋听课

同一学科的教师围绕某一课题进行研讨、相互听课、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四) 师徒结对听课

根据"青蓝工程"青年教师拜师学习的有关要求,青年教师上课前要尽可能听指导教师的课,通过听课将指导教师好的教学设计、教学方法、教学思路用于自己的教学实践;指导教师也要经常听青年教师的课,指导青年教师教学。

三、听课内容

- (一) 教学态度:按时上下课,备课充分,教案书写认真。
- (二)教学内容:透析重点难点问题的精辟性;对所讲问题深度和广度的延展性;语言表达的准确性与生动性;思维逻辑条理的层次性和清晰性;知识应运的自如性和丰富性;板书的整洁性。
- (三)教学方法: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教学方法的选择和运用能力;熟练使用教学媒体教学的能力。
 - (四)教学效果: 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理解和掌握程度。

四、听课节数

青年教师每学期听课节数不少于 16 节,其他教师每学期不少于 8 节。

第二章 评课制度

一、评课的原则

(一)谁听课谁评课的原则

每次听课后都要及时安排时间进行评课,凡参加听课的教师都有义务和责任进行评课。

(二)客观、公正、公开原则

评课人要根据听课情况客观如实地对授课人的教学情况作出公正合理的评价,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三) 听评结合, 以评促学, 以学促教的原则

听课是评课的前提,评课是听课的总结,二者的目的都 是为了提高教学质量。

二、评课的方式

评课时要心平气和地采用面对面谈心式的讨论和交流, 切忌语言尖刻,伤及人格或当老好人,什么都好,一团和气。 要将优点说全,缺点讲透,评价恰当,以理服人。达到互相 学习,共同提高,提高教学效果的目的。

三、听课、评课的结果的作用

评课的结果与教师平时的教学奖励和教学评价结合起来,并在教研组长会上进行反馈,一方面记入教学过程量化 考核,另一方面作为评奖选优的重要依据。

黄山市田家炳实验中学 2024年8月10日